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緒言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通函(「**2015年通函**」)及其後發佈的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公告和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補充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建議配售已經完成。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5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在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7日的關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的業績公告的題為"3.7 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情況"一節已披露了「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考慮派發特別股息」。

在2016年8月29日的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了以現金派發每十股人民幣三元(含稅)的特別股息。

上文所提及的派發特別股息要得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的資料，包括獲派發特別股息資格的紀錄日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會在日後公佈。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及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